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8年12月2日10：30 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B205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欠根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规定、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权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价格、限售日期、解除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及安排。

4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，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使经营者与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益与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

可持续发展，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考核指标科学、合理，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。同时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有一定约束作用，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持续的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；

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，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，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